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6〕27号

关于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 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 收意见的函

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5000 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 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伟业路 18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经我局审批（苏环管〔2012〕43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我局审批。本次验收申请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 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其中二步法已按要求淘汰且企业承诺今后不再使用该工艺生产。本次验收在受理公示和拟验收公示期间均无反馈意见。

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3 日~5 日、2016

年9月10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综）字第（049）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监测规范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体数据见监测报告）。

二、根据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意见（锡环监建〔2016〕23号）以及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意见，该项目基本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三、同意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高含量不溶性硫磺、5000吨橡胶粘合剂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类污染物处置及管理记录，按管理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长效管理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控制和管理。

五、惠山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督管理，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